

2015 年桃園市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 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本市在地美，以感動故事，創意行銷各鄉鎮市人、事、史、地、物等地方特色。
- 二、充實整合本市數位資源，提供豐富多媒體數位影音教材，促進教學創意化，增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成效，進而提升整體教育素質。
- 三、培育在地影像創作人才，厚植師生媒體素養；著重師生在創作過程中的成長及校園、社區人文藝術的薰陶。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小。

肆、參加對象：桃園市各中小學師生團隊。

伍、辦理方式

一、徵件類別與主題

(一) 微電影行銷類

1. 徵件主題：以校園、社區、人文、歷史等元素，創意發想紀錄本市地方文化特色與風俗民情，述說在地感動故事，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
2. 徵件組別：共分為 2 組，國小組、國高中職組。

(二) 校園新聞報導類

1. 徵件主題：充分運用學校既有之影音軟硬體資源(例如：校園電視臺設備)，以校園關鍵議題、事件或人文關懷為題材，掌握報導廣度與結構深度，內容需具建設性與啟發性；片長 3~5 分鐘。
2. 徵件組別：共分為 2 組，國小組、國高中職組。
3. 國小組別呈現方式可融入校園小主播部分。

徵件組別代號

類別	內容	組別	代號	備註
微電影行銷類	以校園、社區、人文、歷史等元素，以創意發想紀錄本市(市)地方文化特色與風俗民情，製作在地感動故事，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	國小組	A1	
		國高中職組	A2	
校園新聞報導類	充分運用學校既有之影音軟硬體資源(例如：校園電視臺資源)，以校園關鍵議題、事件或人文關懷為題材，掌握報導廣度與結構深度，且內容具有建設性與啟發性；片長 3~5 分鐘。	國小組	B1	呈現方式可融入校園小主播部分
		國高中職組	B2	

二、徵件時間

- (一)競賽報名暨作品送件：即日起至104年9月23日截止。
- (二)競賽結果公布：104年10月7日公告於瑞豐國小網站。
- (三)頒獎典禮：104年10月30日。

三、活動流程

(一)報名程序暨作品送件：

1. 送件：即日起至104年9月23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參賽作品、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參展作品授權切結書及參賽作品使用音樂、圖片、影像彙報表等，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至承辦單位(瑞豐國小總務處)。
2. 報名結果公布：報名結果將於104年9月25日在瑞豐國小網站公告一天，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報名資料如有錯誤請於當日聯繫承辦學校改正，之後恕難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內容(網址<http://www.rfes.tyc.edu.tw/>)。

(二)競賽結果公布：由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各組分別選出第1名壹隊、第2名貳隊、第3名參隊及佳作若干隊等獎項。

(三)頒獎：預訂於104年10月30日舉辦頒獎典禮。

陸、送件規格及注意事項

一、送件檢附資料說明

(一)書面部分

- 1.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 2.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
- 3.參展作品授權切結書。
- 4.參賽作品使用音樂、圖片、影像彙報表。

(二)影片部分

- 1.影片原始檔(MPEG2格式)。
- 2.以上各類作品需自行剪接10至15秒精華版(MPEG2格式)。
- 3.為求慎重起見，建議送件時可同時準備兩份資料，一份燒錄於光碟，另一份存入隨身硬碟中，收件時直接將影片檔案存入收件電腦中。
- 4.各校送件作品檔名統一規定為[徵件組別代號-學校名稱-作品名稱.mpg]；例如：瑞豐國小參加校園新聞報導類國小組，檔名為「B1-瑞豐國小-發現美麗故事.mpg」。
- 5.送件影片應有片頭設計。
- 6.送件影片不得為未經後製剪輯之直錄影片。

二、參賽影片之內容場景須以桃園市地區為限。

三、教育局提供免費之創作音樂供參賽隊伍申請使用，於104年7月1日開始申請，請至桃園市教育公務系統入口(<https://teos.tyc.edu.tw/unlogin/index.php>)登錄研習系統帳號密碼，選擇數位影音創作競賽試聽下載，下載切結書及填寫所需曲目(至多10首)，列印2015「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參賽作品授權音樂使用切結書，掃描後email至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科承辦人信箱(shuli@ms.tyc.edu.tw)或郵寄給承辦人許麗芳，經審核後通知申請人，即可下載。

四、本案獲獎影片將上傳至公開網站供民眾瀏覽，請製作單位務必注意著作權相關問題以免觸法；另影片配樂部分鼓勵大家自行創作，反之則需徵得原創者或其註冊之單位同意公開製播後方能使用。

柒、參展作品評選

一、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共同評選出參展影片。

二、評選原則

(一) 微電影行銷類

1. 原創性(富有創意)占 30%。
2. 主題性(主題明確)占 20%。
3. 技巧性(手法細膩)占 20%。
4. 藝術性(畫面美觀)占 20%。
5. 團隊性(分工合作)占 10%。

(二) 校園新聞報導類

1. 新聞主題(主題明確、具啟發性)占 20%。
2. 報導內容(富深廣度、具建設性)占 30%。
3. 呈現方式(清楚報導、手法細膩)占 30%。
4. 團隊合作(分工適宜、相互成長)占 20%。

捌、獎勵辦法

一、各組作品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獎勵方式如下：

獎項	名額	參賽學生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著作分數	等值獎品
第 1 名	1 隊	獎狀 1 紙	嘉獎 2 次	0.3/件	5,000 元
第 2 名	2 隊	獎狀 1 紙	嘉獎 1 次	0.2/件	3,000 元
第 3 名	3 隊	獎狀 1 紙	獎狀 1 紙	0.1/件	1,000 元
佳作	若干名	獎狀 1 紙	獎狀 1 紙		500 元
入選	若干名	獎狀 1 紙	獎狀 1 紙		

二、前 3 名獲獎作品，指導老師比照「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標準，市立學校每件作品核予著作分數，並依報名人數均分之（各團隊至多 4 人）；另全隊人數規定為 10 人以內（含指導老師），請各隊自行控制報名人數。

三、參展作品未達標準者得予從缺。

四、各組獎項及等值獎品由參賽創作者中推舉一位代表人，本競賽所獲獎勵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稅。

玖、作品展示：獲獎作品將於公開網站等宣傳管道播送，藉以分享在地美、感動心故事。

拾、相關規範

一、各類影片素材及製作如牽涉版權問題由各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為符公平原則，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均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攝製作者及本府共享，作品逕存本府教育局典藏，且本府教育局擁有推廣、複製、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權利。

四、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編製成光碟之權利，各參賽作品需填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受訪同意書。

五、獲獎作品將於公開網站等宣傳管道播送，爰送件作品皆應取得著作授權外，並應取得至少一年的公播授權以免觸法。

六、參賽作品，請創作者自留備份，作品繳交後一律不再退回。

七、參加本競賽之得獎學生以參賽作品製作當時之學籍為主，並根據此學籍為頒發獎狀及獎座的依據(例如：國小六年級參賽並得獎，頒獎典禮時該生雖為國一，得獎資歷仍應屬於國

小，國三生及高三生比照此規範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1. 發掘本市在地美，行銷各鄉鎮市人、事、史、地、物等地方特色。
2. 產出 60 至 70 部優良作品供本市師生教學使用。
3. 提升師生媒體與科技使用能力，增進教學與學習績效。
4. 培養師生批判性閱讀、觀察性技巧和媒體產製，厚植資訊媒體素養能量。

拾貳、辦理期程

預計工作項目	月份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第 1 次籌備會議 及各項規則與詳細期程擬定							
公布競賽辦法							
參賽作品拍攝、剪輯							
競賽報名暨作品送件							
評選及結果公布							
頒獎典禮							

拾參、經費來源：桃園市政府預算項下支應。

拾肆、承辦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給予獎勵。

拾伍、本活動計畫經陳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5 年桃園市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中文）					
作品名稱（英文）					
參賽團隊 報名人員 ① 填寫請包含指導 教師及團隊成員 ② 每隊含指導教師 至多 10 人，指導 教師以 4 人為限	序號	姓 名	職稱	勾選參賽身分	
	1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2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3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4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5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6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7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8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9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10			☐ 指導教師	☐ 團隊成員
聯絡人姓名					
電話	0		M		
傳真				E-Mail	
參賽類別	一、微電影類 ☐ A1 國小組 ☐ A2 國高中職組			二、校園新聞報導類 ☐ B1 國小組 ☐ B2 國高中職組	
影片摘要					
影片配樂來源	☐ 自製音樂（報名時請附上著作權同意書，如附件 2） ☐ 下載教育局提供之授權音樂曲目：_____ ☐ 自行購買或簽署之授權音樂曲目：_____ （報名時請附上原著單位同意授權及同意公播證明）				
❖本表請填寫完後列印簽名，送件時一併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報名結果將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瑞豐國小網站公告一天，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報名資料如有錯誤請於當日聯繫承辦學校改正，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內容。					
上揭報名人員含指導教師及團隊成員，經核對無誤，本人同意接受 2015 年桃園市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計畫規範。 參賽代表人簽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2015 桃園市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徵件活動，參賽作品：

參賽類別：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作品經決審獲得獎項後，同意著作權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無償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簽署—親筆簽名勿用打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1.			
2.			
3.			
4.			

影片內容若非自行創作，含影像、影片、音樂、相片..等，應取得著作權者之使用授權及公開播送（至少一年）之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2015 桃園市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 參展作品授權切結書

本人參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2015 桃園市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活動，參賽作品：

參賽類別：_____

茲同意參賽作品中所使用之音樂、圖片、影像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之責任，且無條件退還貴局核發之優勝禮券及註銷敘獎，並賠償貴局所受之一切損害。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簽署—親筆簽名勿用打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1.			
2.			
3.			
4.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5 桃園市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 參賽作品使用音樂、圖片、影像彙報表

填表人：_____ 日期：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製作類別：☐自製 ☐合製

序次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類型	演唱者 或 原創者	出版/ 代理公司/ 自創	詞曲免費 公開播送 已獲授權	使用 長度	備註
1	我們這一家	創作影片	☒ 音樂 ☐ 圖片 ☐ 影像	楊小偉	飛碟	否	全曲	範例

◎本表應據實填報並附相關授權同意書，倘有侵權，本人／本單位願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教育局相關損失，絕無異議。

◎獲獎作品將於本市公開網站播出，作品配樂如未獲公播授權（至少一年）請務必主動提報，如遇著作權人或單位舉報，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本人／本單位願負一切責任。

◎請學校依所送件之作品據實填寫，並藉此檢視所送件之作品是否有侵權之行為，倘有上述行為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瑞豐國小）以避免觸法之情事。

填表人：_____ 簽章（親筆簽名勿用打字）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分機